

中 華 民 國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100px;">印</div> 年 月 日	明 說
	<p>一、本卡除正面姓名等欄概由鄉填區公所於徵用時填註外次頁服勤各欄概由徵用機關填註之。</p> <p>二、表列「記事」欄凡於徵用期間受有獎懲或因公負傷或其他特殊事項均可登列之。</p> <p>三、表列服勤次數以每一次徵用服勤時間終了時或所擔任工作完畢時計算。次餘類推。</p> <p>四、服勤次數欄如不敷用時得以另紙增貼表後接續使用。</p>

附件十四 反面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數	服勤
	AA00067				至	自	起訖時間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工作	擔任
						時	服
					計共	日	勤
					日		
					甲	等	工
						第	作
						記	
						事	
	AA00067				名稱	單位	服務單位簽章
						印	

軍人勞務紀錄卡

本卡字編字第號第
國民身份證字號
相片
姓名
印

號號

專職 長業	程教 度育	姓戶 名長	住 址	本 籍	出 生 民 國 前 年 月 日

鄉縣區
發所公
縣市
省

行政〇六—〇八—〇〇五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三三